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6 頁）。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呈請特派，並函復考選部。

（二）第 2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呈請特派，並函復考選部。

（三）第 2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並辦理會銜行政院之相關事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並函復銓敘部。

（四）第 25 次會議，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

，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結果（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審議結果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 頁至第 12 頁）。

###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 五、臨時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20 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24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

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5 頁至第 28 頁）。

參、臨時動議